

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章程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捐助章程	<p>一、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p> <p>二、 載明社福財團法人全銜。</p>
章程修訂沿革	<p>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第○條及第○條</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全文</p>	載明經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及修正條次。
名稱	<p>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社福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會）。</p>	<p>一、 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法人名稱。</p> <p>二、 載明社福財團法人全銜，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屏東縣○○○」，建議簡稱「本會」。</p>
設立目的及業務範疇	<p>第二條本會以○○○○○○○○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p> <p>1. 辦理○○○○事業。</p> <p>2. 舉辦○○○○活動。</p> <p>3. 補（捐）助○○○○費用。</p> <p>4. 獎助或捐贈○○○○。</p> <p>5. ○○○○○○○○。</p> <p>6.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p>	<p>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p> <p>二、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p> <p>三、 除「○」部分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法人事務所地址	<p>第三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屏東縣○○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p> <p>本會經主管機關許可，設分事務所於屏東縣○○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一、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p> <p>二、 第 1 項，請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p> <p>三、 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 2 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無則免列。設分事務所，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	<p>第四條 (例一)本會由○○○等人，捐助新臺幣○○○○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p> <p>(例二)</p> <p>本會由○○○等人，捐助新臺幣○○○○元為設立基金；其種類及金額如下：</p> <p>一、現金新臺幣○○○○萬元。</p> <p>二、○○公司股票○○○○股，計新臺幣○元。</p> <p>三、土地○○○○，計新臺幣○元。</p> <p>四、○○○○，計新臺幣○元。</p> <p>本會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p> <p>(例三)</p> <p>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由○○○等人捐助，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捐助予法人財產之種類、總額。</p> <p>二、「捐助財產」，指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2 條第 1 款)。</p> <p>三、請依捐助之現實狀況載明，並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3 條計算其金額(請依實際捐助財產種類詳細列示)。如只有現金而無其他種類，則僅列現金即可。</p> <p>四、本條請依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如捐助財產種類僅有現金，建議使用例一。</p> <p>五、除「○」部分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為○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分之○。</p> <p>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p> <p>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置董事 5 人至 25 人，並為單數。本章程本條第 1 項之董事人數，請於前開範圍內擇一單數，「定額」填寫。</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任期	<p>本會董事總人數○分之○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分之○。</p> <p>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三、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請視需要訂定 4 年以下之任期。</p> <p>四、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請視需要訂定。</p> <p>五、依本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本條第 2 項後段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p> <p>六、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爰本條第 3 項所定比率不得低於五分之一。</p> <p>七、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本條第 4 項所定比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八、依本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故於本條第 5 項明定董事出缺補選繼任之任期。</p> <p>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名額、資格及產生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 48 條、第 50 條至第 52 條及其相關法令規</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董事長消極資格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定。</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包括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之資格。</p> <p>二、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五款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同條第 2 項並明定有第 1 項第 5 款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於本章程本條第 1 項明定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及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資格，並應依本法第 5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董事會職權	<p>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p>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p> <p>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會職權。</p> <p>二、復依本法第 44 條，定有 10 款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其中該條第 2 款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定有但書：「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乃基於法人自治原則，可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之。</p> <p>三、如定有其他董事會職權，可另增款次定之。</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	<p>議。</p> <p>第八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任期○年，由董事會選聘之，為無給職。</p> <p>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及任期。未設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p> <p>二、另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三、復依本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監察人消極資格。</p> <p>四、本條第 1 項監察人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得由法人視實際運作狀況自行訂定。</p> <p>五、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名額、資格及產生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p>
監察人職權	<p>第九條 本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p> <p>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p>	<p>一、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明列 3 款監察人之職權，爰明定本條；亦得由法人自行增訂其他職權。</p> <p>二、僅有 1 名監察人者，第 1 項條文建議修正為：「本會監察人之職權如下：」；未設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p>
董事會議召集程序	<p>第十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p>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會之組織。</p> <p>二、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p> <p>三、第 1 項，若設有副董事長者，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p>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分之○。</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四、第2項董事會常會召集時間，得依需要自行訂定。另如董事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者，後段條文建議修正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刪除第3項條文。</p> <p>五、第3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上限，依本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應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惟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董事會決議方法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七、【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重要事項及【】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p>	<p>一、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會之決議方法。</p> <p>二、依本法第45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本條第1項有關董事出席及決議之比率，得視需要訂定較高之規定；並得依需要增列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p> <p>三、依本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前段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惟同款亦有但書規定，亦得以普通決議行之，故如法人擬以普通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應於本章程中明定，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增訂但書規定及其內容。</p> <p>四、依本法第45條第3項訂定，如未訂定【】合併事項者，請予刪除。</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關。	五、依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預、決算報備事項	<p>第十二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p> <p>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明定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明定應將經董事會審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間。(註:如其他專業法規針對社福法人應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或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時間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如僅置 1 名監察人者，【】內文字建議修改為：「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未設置監察人者，第 2 款後段【】內文字請予刪除。</p>
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	<p>第十三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 	<p>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p> <p>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三、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財產之運用，係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訂定，建議得逐字載明之，或於該條範圍內自行考量實際可執行方式擇要訂定。</p> <p>四、未設置監察人者，第 2 項【】內文字請予刪除。</p>

目的	條次/條文內容	說明
	<p>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5. 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解散事宜	<p>第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一、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二、法人可自行訂定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之歸屬，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p>
補充法規	<p>第十五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章程不足之規範。
施行程序	<p>第十六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施行政序。

註：1. 本範例供各法人參考，並請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法規強制規定事項，本章程內容，可比法規規定更嚴，不得比法規規定更寬)。

2. 黑字部分建議逐字照列，藍字部分得視實際情況及需要訂定之。除上開範例之內容外，法人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參酌有關法令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內容，經董事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

3. 本範例未規定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